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增加调查活摘器官问题

(明慧记者苏青采访报道) 2011年6月，美国国务院更新了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60，变更的内容包括新增加了六个关于“安全和背景信息”的问题，其中之一是：“你是否曾经直接参与强制移植人体器官或身体组织？”该问题属于核查不得入境的理由类问题，即如果答案是肯定的，申请人通常不能获得签证。

强制性非法移植人体器官的问题，近年来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最主要的原因是中共大规模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被揭露出来。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是江泽民和中共系统迫害法轮功的手段之一。1999年，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运动，导致十多年来众多法轮功学员广泛遭受酷刑折磨、被活摘器官、及被其它方式迫害致死等。

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开始时，为配合江泽民和中共对法轮功



美国非移民签证申请表 DS-160 截图

学员的迫害政策——“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法轮功被中共媒体铺天盖地的谎言抹黑、妖魔化，法轮功学员遭到肆意绑架、关押等迫害。江泽民又命令“六一零办公室”系统性地对数以千万计坚持信仰“真善忍”的中国法轮功学员实行“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灭绝政策。

从1999年到2006年5月，中共中央军委开过六次“处理涉外宗教问题”专门性会议，主要针对法轮功。此后，以中共军队后勤部为首的军队系统层层开动，开动中共建政以来形

成的活摘器官系统，开始按照军委主席江泽民的意愿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达到其“肉体上消灭”的迫害目的，而贩卖器官成了一条被江泽民默许而鼓励的军队生财之路。

总后勤部利用军队系统和国家资源，将到北京上访而不报姓名的法轮功学员和各地被非法拘捕的法轮功学员验血编号，输入电脑系统，利用军车、军航、专用警备部队、各地军事设施和战备工程作为集中营，统一关押、管理，成为国家级的活体器官库。总后勤部统一分配集中营，分管调度、运输、交接、警卫和核算，军事监管人员有权逮捕，关押，强制处决任何泄露消息的医生、警察、武警、科研人员等。军事监管人员由中央军委授权相关军事人员或军事机构担任。中共总参谋部则利用其情报系统，全力阻挡真相向世界传递。

各级地方医院在巨大的利益驱动下，加入活摘器官行列，形成了以中共中央“六一零”和军队医院为主，地方公、检、法和医院为辅，利用集中营、监狱、劳教所大量关押法轮功学员，活摘器官谋利的流程。中国与世界上形成了巨大的器官交易网，成为国际活体器官交易的中心，几乎在2000年以后一直占世界活体器官移植总数的85%以上，该数据是军委上报资料的一部份。

中共盗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从1999年开始的零星个案发展到2001年底的系统性大规模活摘器官，其中大规模活摘从2003-2006年进入高峰期。到目前为止，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涉及23个省市自治区，全国600多家医院。

2006年3月以来，多位证人指证中共在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设立秘密集中营，关押数千法轮功学员，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肾脏、肝脏和眼角膜等器官牟利并私设焚尸炉焚尸灭迹的骇人罪恶。知情人披露，在中国有36个类似的集中营。◇

百度解禁“法办江罗” 血债派 罪行曝光

北京时间4月8日下午4时许开始，在大陆网站“百度”现法办江泽民、罗干、曾庆红、刘京、周永康的相关内容和讨论。这些人是被法轮功学员在海外多国起诉的迫害元凶。

在江泽民、周永康等血债派的残酷迫害下，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至今已达3518人，这还不包括被活摘器官的法轮功学员。

百度当天解禁的“明慧网”文章《“法办江罗刘周”的要求在说明着什么？》中说：“几年来，法轮功收集了从恶首江泽民到普通恶警达数万人的恶言恶行，记录在‘恶人榜’上，诏示天下。”

文章强调：“法轮功学员要求法办江、罗、刘、周，正是向还在推波助澜助纣为虐者传递这样一个讯息，作恶者必须对自己的恶行负责。任何



图：法轮功学员游行打出的横幅

‘只是在执行上级任务’的托词，都不能成为他们的罪责开脱的藉口。”

文章最后说：“法办江、罗、刘、周，就是在警示人心，唤醒人们的良知，让大家起来制止这场对人性的迫害、对真善忍的践踏，只有当恶人被抑制、良善被褒扬的时候，我们的社会才能真正稳定。”◇

【明慧网】《九评共产党》之七“评中国共产党的杀人历史”中有这样一段：

与历代皇帝登基后大赦天下不同的是，中共甫一上台就举起屠刀。毛在一份文件中说，“很多地方畏首畏尾，不敢大张旗鼓地杀反革命”。毛甚至批示说“在农村，杀反革命，一般应超过人口比例千分之一……在城市一般应少于千分之一。”以当时中国六亿人口计算，毛一道批示就有至少六十万人头落地。至于这“千分之一”的比例是怎么计算出来的无人能知，大概毛拍拍脑袋，认为有这六十万人命垫底，人民的恐惧也就初具规模了，于是就下达了这个指标。

八九年“六·四”邓小平在屠杀学生前有句话，叫作“杀二十万，换二十年稳定”。这二十万指的是为民族未来进行请愿的大学生，以及支持大学生的北京各界群众；而那二十年稳定，并不是指社会的稳定，而是中共政权的稳定。

江泽民对群众的虐杀，并不象毛泽东那样按比例杀人，也不象邓小平那样在天安门广场上速战速决，他采取的是将人绑架进监狱后的虐杀。这

罪恶的“按需杀人”



图：油画《孤儿泪》，作者：董锡强。中共的迫害造成了无数法轮功学员家破人亡。画中的孩子，父母双双被迫害致死，孩子隐忍着眼泪，捧着父母的骨灰不知何去何从……

集中体现在他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中。杀害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虐杀，“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另一种更令人发指的罪恶，就是将法轮功学员的器官活体摘取，贩卖牟利。

从二零零六年起，已经有海内外的证人向媒体指证中共在这方面的

罪行。而且加拿大的人权律师经过审慎的调查和考证，已经得出令人信服的结论，明确指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摘取是“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曾被《发现》(Discover)杂志誉为科技界最有影响力的十大人物之一的国际知名专家、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生物伦理学中心主任卡普兰教授对新唐人记者表示：能够许诺在三周内替你找到一个肝，只有“按需杀人”才能做到，而中国许多家医院，特别是军用医院，一度就是这样公开招揽顾客的。在美国或澳洲等国，一般需要好几年、甚至十年来才能等到一个器官。

毛与邓的杀人有一共同点，都是为了所谓的政权而给人民制造恐怖，这可视其为稳定邪恶政权的需要而杀人。江泽民、周永康等迫害法轮功的血债派杀人与其相比则更邪恶与无耻，江泽民一伙对法轮功学员的屠杀完全是出于其变态的嫉妒，而且活摘器官牟取暴利。为了将法轮功学员的器官卖出一个好价钱而根据需求进行屠杀，江泽民、周永康等血债派的罪恶到了顶点。(文/禅尘)◇

“天安门自焚”是中共导演的骗局

一提起法轮功，很多朋友就会联想到“天安门自焚”，因为不少人关于法轮功的最初印象来自教科书的描述。但只要稍微用常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央视播放的“天安门自焚”镜头中有诸多的造假破绽：

◎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央视“自焚”节目画面上的记者却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采访“自焚”小女孩刘思影。

◎央视记者采访医生，医生说给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术后四天，刘思影就带着插管，声音清脆地接受记者采访，还能唱歌，这完全违反医学常识。气管切开手术就是把一根管子伸到声带以下的喉咙里，以便病人可以呼吸。病人不能用嘴呼吸，气流进不到声带和喉咙，怎么能唱歌？

◎所谓自焚者刘春玲(刘思影之母)不是被火烧死，而是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

◎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蒲·潘亲自到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刘春玲练法轮功。

◎央视自焚画面上，王进东双腿间装着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为何在大火中完好无损？为何在这样的突发事件中，能拍摄到如此及时的特写镜头？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的。所有的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迫害一开始，中共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封锁互联网，让人们无法了解事实真相。◇



图：“自焚”是中共一手导演拍摄的煽动仇恨的假戏。通过镜头放慢可以看到，自焚者王进东两腿间盛着汽油的雪碧瓶在火焰中完好无损。头发最容易被火燎，但是画面中王进东的头发完好。警察在王进东身后静静等待，直到他对着镜头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在他头上，很明显就是在演戏。

关注
迫害

发生在嘉陵江畔的迫害（续）

（接前期）法轮功学员李泽涛被迫害致死后，为掩盖真相，西山坪劳教所第二天就焚尸灭迹；农业中队剩下的几个知情法轮功学员也被隔离以封锁消息。殊不知：暗室欺心，神目如电！没过几天，案发地农业中队的普教人员，也是惨案的目击证人，他们将整个真相传了出来。一时间，青年法轮功学员李泽涛被迫害过程和致死的真相，传遍了西山坪劳教所每个角落！

劳教所验尸时未通知李泽涛的家人及亲友到场。火化之后，劳教所才通知远在江津偏僻山村李泽涛的父母前去领取骨灰盒。为掩盖真相，警察宣称李泽涛是因工作时不小心失足从楼上摔下而死。李泽涛的父母步履蹒跚、泪流满面、悲怆、疑惑而又无可奈何地抱走了儿子的骨灰盒。

二、王建国蒙难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王建国因修炼法轮功被当地恶警和 610 人员绑架。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被劫持至西山坪劳教所非法迫害。在这期间，王建国遭受了恶警和恶警指使的吸毒人员的各种身体迫害和精神折磨。

1、恶警高定将酒喷吐在王建国血肉模糊的背上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恶警高定打王建国。

两个吸毒劳教人员把王建国按在桌子上，高定掀开王建国背上的衣服，先用一根塑料管子打其背，没多久塑料管子断裂。又换一根接着打，塑料管子又被打断了。最后，高定找来一根约三尺长的竹块，打得他的背部一片血肉模糊……

高定打累了，就喝一口酒，吐在王建国血肉模糊的背上，一时间，王建国唯有撕心裂肺般的疼痛。

2、被关小间长期戴特制手铐迫害

二零零一年八、九月，西山坪劳教所七大队一中队恶警用多个大喇叭对着舍房，播报邪党一手炮制的欺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骗世人、诋毁法轮功的谎言。王建国想不能让恶徒继续表现下去。于是，有一天，他跨上窗台，扯断了喇叭线。当天，恶警高定把王建国关到一个办公室里，拳打脚踢，还狠毒地打了他几十警棍，后来把他拉到十一中队小间，非法关押。

小间里阴暗潮湿，一个粪桶放在里面，大小便都在小间里，臭不可闻，通风口只有普通的碗口大小。

在这件事之前，王建国已被多次关押在小间，少则几天，多则十几天。

一次，恶警给王建国铐上一种特制的手铐，十一天都没解铐。吃饭、洗脸、大小便、倒桶，非常困难。更难受的是睡觉，双手被固定着，手腕上的肉都磨烂了，痛苦得翻来覆去睡不着觉。

3、延期关押十五个月

因在西山坪劳教所不放弃信仰和配合中共邪党的所谓“转化”，王建国被劳教所和当地 610 延期十五个月，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才获得自由。

二零零一年九月底，王建国被解除劳教那一天（劳教所非法延期关押了一年），潼南县的恶警用警车把他接回，却并没按法律要求送回家，将王建国再次非法关押在潼南县拘留所。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才让他走出了拘留所。

4、再度遭绑架迫害而离世

二零零二年一月，王建国再次遭重庆 610 绑架和非法劳教三年。

二零零二年五月，西山坪“教育”大队严管分队十五组。时任严管分队长恶警肖兴明、恶警王陈指使吸毒劳教何卫东等人对王建国实施残酷迫害：不让睡觉；一天只给吃一两的米饭；多次由两个吸毒人员用臭袜子堵上他的嘴，六、七个吸毒劳教围着，有的压手，有的压腿，将人压在地上完全动弹不了，然后另外的吸毒劳教人员就用脚猛踩脚、腿、全身，或用竹片、木棍、鞋底专打手和脚的骨头、脸……在严管组短短的几天，王建国被迫害得面目全非、精神恍惚、严重吐血。最后不得已送医院抢救。随后，劳教所怕他死在医院要担责任，于是通知潼南 610 人员办理了“保外就医”。

王建国回家后很长一段时间需要人照料，身体一直没有完全康复；稍有好转时，恶警和当地 610 人员就上门骚扰、恐吓，最后还一度被迫流离失所。于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凌晨一点离世，年仅三十岁。

李泽涛和王建国走了，带着他们未了的心愿和遗憾，永远离开了这世上他们深爱的父母、亲人、朋友、同学、老师、同事，离开了这个他们满怀希望和憧憬的山城。他们曾都是农家中唯一的孩子，都是风华正茂的年龄，都因为坚持真理和信仰，被中共剥夺了信仰的权利，剥夺了年轻的生命，剥夺了他们为人子、尽孝道的权利……

今天，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仍在继续，“亲待养，而子不在”的惨剧仍在上演。◇

二零一二年二月底，大连天气乍暖还寒，又下起了一场雪，路面很滑。

六十多岁的丁大哥，过人行横道时，被一辆出租车不慎压过脚背，司机马上停车，上前关心的询问：“怎么样？咱们上医院看看吧？”丁大哥说：“没事儿。”在司机的劝说下，才脱下鞋子、掀开袜子查看，压过的脚背真的没事儿，憨厚的丁大哥让司机“走吧，别耽误了赚钱”。司机不过意，拿出了笔、纸，留下了自己的电话，并把车牌号写在了上边，告诉丁大哥：“回头需要上医院，就打电话告诉我，我负责到底。”



围观的路人都夸：这是一对好人。

就这样，丁大哥象往常一样走回家了。回家后，告诉老伴儿，老伴儿说：“是法轮功学员给咱们做了‘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得福报了，要不那么重的

汽车从脚背上压过，能没事儿吗？”

第二天，老伴儿不放心，查看丁大哥的脚，不红、不肿、按压也不疼，也就放心下来。第三天晚上洗脚，丁大哥自己发现脚背上显出暗红色的车轮印，赶快喊老伴儿来看，两人都很惊讶。

到现在快两个月过去了，丁大哥的脚没有任何异样、不适的感觉。丁大哥一家非常感谢李洪志大师为他们化解了一场大难，感激法轮功学员告诉他们真相。丁大哥真诚地告诉亲友们：“三退得福报”不是戏言。◇

别迷信“权大于法”

很多警察，对于正义律师们讲述“修炼法轮功合法”或“迫害信仰有罪”等不以为然，认为：今天中国谁说了算听谁的，“权大于法”。然而分析很多事件之后，人们不难发现：所有迷信“权大于法”而不知退路的人，都在后来的什么时候被法律所治。因为强权之上，天理永存。以下选摘几个实例。

文革时期的北京公安局长

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在文革期间追随当时的当权派，以执行公务之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他在大权独揽期间，肆意迫害，谁敢说个“不”字，轻则受到批判，不予重用，重则下放、劳改，甚至被关进监牢。他还利用手中的职权，长期将北京市公安局某处级机关内的一名年轻貌美的女干部拉在身边，经常陪伴他出入高级饭店和其它场合。

文革结束，刘传新被免去市公安局长的职务，接受审查。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八日，当他接到北京市公安局第二天要召开“批判刘传新大会”的通知时，脸色苍白，一言不发。五月十九日上午，刘传新自杀身亡。

红色高棉的追随者

二零零九年二月，由联合国推动的群体灭绝案法庭在柬埔寨首都正式开庭，以战争罪、反人类罪、酷刑及谋杀罪指控，开始对前波尔布特共



图：纽伦堡审判图片。1945年二战结束后，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否决了迫害帮凶们“奉命行事”的辩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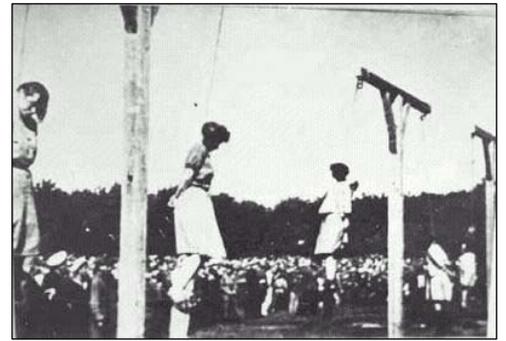
产党政府（红色高棉）的五个高官进行审判。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联合国战争罪法庭”驳回了前红色高棉监狱长康克由的上诉，并将其原判三十五年监禁改为无期徒刑。

现年六十九岁的康克由，在审讯中承认：一九七五至一九七九年负责看守S21监狱期间，有一万五千人被他以严刑逼供手段虐待致死。康克由于二零一零年被判处三十五年监禁。但他辩称：自己“仅仅是执行命令”。

法庭驳回康克由上诉的裁定书中说，康克由是一名“令人震惊的凶残人物”，理应受到“现有的最高的刑罚”，并将其改判为无期徒刑。这是一项终审判决，没有上诉的可能。

纽伦堡审判的教训

在六十多年前的纽伦堡审判中，所有纳粹战犯都曾经用同一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



图：1946年，经过纽伦堡国际法庭的罪行认定，纳粹集中营“死亡护士组”医护人员被执行死刑。

法官们充分讨论后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则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所有执行命令或所谓执法的人，如果所行之事，与良知和人性常理相违背，也是在违法，一旦司法形势拨乱反正，其必将面临着相应的惩罚。

人做什么都是给自己做，好坏皆有循环报应。眼下，在如何对待法轮功及其修炼者这个与良知碰撞的问题上，愿所有不想失去未来的警界同胞们明智谋身，良知决断。◇